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持股比例	28.3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73,781,000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7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3%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占比(%)
福鞍控股	106,302,820	34.6%	71,000,000	71,000,000	66.79%	23.13%	0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8.3%	77,781,000	73,781,000	84.73%	24.03%	0	0	0	0	0	
合计	193,378,183	62.9%	148,781,000	144,781,000	74.87%	47.16%	0	0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0,578,257.56	1,906,522,314.70	5.46
股本	201,828,408.00	197,203,347.00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96	9.66	3.11

注:1、上表数据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名医、名药、名店”发展模式,致力开发销售渠道,以代理商模式开拓全国市场,运行寿仙云寿仙山小平台开创新营销模式,加强循证医学临床研究与学术推广,2023年上半年销售持续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7亿元,同比增长28%;实现净利润0.38亿元,同比增长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2358亿元,同比增长10.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32.72万元,同比增长18.26%。

三、风险提示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解除限售
1.股份被质押或解除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股	4.50%
福鞍控股	73,781,000股	1.30%

2. 关联关系
福鞍控股(以下简称“福鞍”)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信佰信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佰信”)的控股股东,信佰信为福鞍控股子公司,福鞍控股通过信佰信间接持有福鞍股份。福鞍控股通过信佰信间接持有福鞍股份,福鞍控股通过信佰信间接持有福鞍股份,福鞍控股通过信佰信间接持有福鞍股份。

二、关联关系
福鞍控股(以下简称“福鞍”)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信佰信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佰信”)的控股股东,信佰信为福鞍控股子公司,福鞍控股通过信佰信间接持有福鞍股份。福鞍控股通过信佰信间接持有福鞍股份,福鞍控股通过信佰信间接持有福鞍股份。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一期)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一期)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已经顺利投产,年产产能约5万吨BOPP功能纸项目。目前正积极与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一期)项目的第二条生产线进行建造,并预计年底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投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完善公司新型材料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在产业链领域的发展,推动公司小需求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关键材料等投入的成本、质量及供应稳定性,确保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稳步进行,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相关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根据上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意见,公司对相关中介机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即2023年7月26日)上午九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0,000万元。该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0,000万元。该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即2023年7月26日)上午九时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康泰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0,000万元。该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7,300,000,000元,期限为6年,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0,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即2023年7月26日)上午九时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康泰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主席杨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0,000万元。该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的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日和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该期限即将届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7,300,000,000元,期限为6年,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0,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11日(即2023年8月11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上午9:15-1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上午9:15-12:00。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康泰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